**臺東縣綠島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逐條說明**

|  |  |
| --- | --- |
| 法規名稱 | 說明 |
| 臺東縣綠島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 法規名稱 |
| 規定 | 說明 |
| 1. 臺東縣綠島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為弘揚敬老傳統及美德，於每年重陽節辦理致贈重陽敬老禮金(以下簡稱禮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
| 1. 本自治條例公佈前已設籍本鄉，且於當年重陽節前已滿六十五歲之長者，依本自治條例致贈禮金；本自治條例公佈後始遷入本鄉者，須連續設籍滿十年，且於當年重陽節前已滿六十五歲之長者，始得依本自治條例致贈禮金。
 | 規範致贈對象。 |
| 1. 每年重陽節前(以下簡稱節前)十日至節後十五日，由本所製成印領清冊辦理致贈。規定時間內未能領取者，於該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後，不予補發。
 | 規範重陽禮金致贈時間，逾期將不予補發。 |
| 1.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至八十四歲長者每人致贈新臺幣(下同)六千元整；年滿八十五歲以上至九十歲長者每人致贈一萬元整；年滿九十一歲以上至九十九歲長者每人致贈一萬五千元整；百歲以上人瑞每人致贈三萬元整。
 | 規範致贈重陽禮金依歲數範圍發放。 |
| 1. 名冊造冊：
	1. 由綠島戶政事務所提供本年度節前六十

 五歲以上居民名冊。* 1. 本所依據戶政事務所所提供之名冊製做

 印領清冊，並於節前二十日將各村發  放人數統計表連同本所領據送主計室， 以憑辦理預撥禮金。1. 禮金致贈：
	1. 本所應於致贈時間，由村幹事或會同村

 長共同致贈禮金，本所同時配合各種傳  播媒體宣導提醒民眾。* 1. 禮金限本人自領或由其三親等親屬代

 領，情形特殊者由各村辦公處造冊報請 本所同意後由他人代領之。* 1. 禮金應由本人或代領人在印領清冊上以

 蓋章、簽名、或蓋手印方式領取。以蓋 手印方式領取者，應由冊列住址之村長 及鄰長用印以資證明，並於名冊註明禮 金發放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由代領人 代領時應於名冊註明與當事人之關係及 姓名、身分證字號。* 1. 冊列人員於造冊後死亡者應停止發給，

 在發放期間內已發給者不予追繳。* 1. 百歲以上人瑞之禮金由本所簽奉核定後

 派員前往致贈。 | 規範重陽禮金作業程序。規範重陽禮金領取規則。 |
| 1. 致贈時間截止後各村辦公處應彙整印領清冊編造年度敬老禮金致贈總表，於二星期內連同剩餘款、印領清冊二份(一份為正本、一份為影本)送本所核銷結案。
 | 規範重陽禮金核銷作業。 |
| 1.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源狀況增加、酌減或停發敬老禮金。
 | 說明重陽禮金經費來源。 |
| 1. 領取本禮金者，不得重複領取其他鄉鎮市公所地區發放之禮金，經發現查證屬實者一律追繳已實際領取之金額。
 | 規範重陽禮金不得重複領取。 |
| 1.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說明自治條例實施日期。 |